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77/06-07號 —— 2006年11月7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6年11月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275/06-07(01) ——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  
號文件 跟進行動／考慮的  
事項(截至2006年11  
月20日))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3)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  
號文件 有關法定條文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202/06-07(01)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  
號文件 錄

立法會CB(1)2306/05-06(01) —— 法律事務部於2006  
號文件 年9月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9  
號文件 月22日致法律事務  
部的覆函

立法會CB(1)16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於2006  
號文件 年10月13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8/06-07(04)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10月25日致法律事  
務部的覆函)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匯報下述事項：倘若企圖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而最終沒有發送，但訊息的內容並不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某些規定，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指的違規情況；
  - (b) 匯報下述事項：對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作出的修訂，以加入一項類似條例草案第7(1)(c)條的條文，訂明取消接收選項必須符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會在規例中所指明的規定；
  - (c) 檢討就條例草案第3部所建議的罪行，加入"罔顧實情地"作為替代"明知地"的犯罪意圖，是否恰當；及
  - (d) 檢討在條例草案第19條中，規管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對於"商業電子訊息"卻沒有訂明任何門檻，是否恰當。

#### IV. 其他事項

5. 主席要求秘書定出2007年1月的可行會議日期，以供考慮。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4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4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1月7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77/06-07號文件)	
000325 - 00131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條  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1)(b)條中的"香港公司"的涵義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001320 - 00183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查詢條例草案會否涵蓋訪港旅客取用商業電子訊息的情況；若會，對執法方面的人手需求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情況符合香港聯繫的定義，故此會受條例草案涵蓋。澳洲的經驗顯示，採用針對性方式執法，人手需求並不顯著	
001833 - 00232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查詢發送含有病毒的訊息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只會適用於商業電子訊息  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4(2)條中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涵義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3 - 002548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3提到條例草案第4(4)及4(5)條所使用的"除非相反證明成立"的字句</p> <p>政府當局闡明該兩項條文為下述推定訂定條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電訊服務提供者或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沒有發送該訊息，或沒有授權發送該訊息。當局認為，在該兩項條文中的"除非相反證明成立"的字句，屬實恰當</p>	
002549 - 00404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就條例草案第4(1)條中的"安排發送"提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字眼可處理一家公司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工作外判予另一家公司的情況</p> <p>委員詢問，倘若企圖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而最終沒有發送，但訊息的內容並不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某些規定，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指的違規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根據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詮釋條例草案第4(1)條；當局並會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的回應</p>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回應
004050 - 00510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條</p> <p>委員詢問，申請人透過申請表格(例如信用卡申請表格)同意向其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5(2)條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申請表格載有相關條款及條件，而申請人已在表格上簽署，表明接納該等條款，則申請人將被視作已給予明示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01 - 005655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6及7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如在上次會議上所匯報，當局或會建議對附表1作出若干修訂，澄清某些提供資訊的形式(例如互聯網的通訊)將不受條例草案規管</p>	
005656 - 00591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條例草案第7(2)(b)條中的"合理的努力"提問</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字眼可處理下述情況：即使發送人已採取審慎的步驟，例如查核公司備存的客戶紀錄，以確定某訊息是否有香港聯繫，但發送人也不知道該訊息有香港聯繫</p>	
005913 - 0101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8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如在上次會議上所匯報，當局將會提出修訂，把取消接收要求的保留期縮短至3年</p> <p>主席提到，部分代表團體認為使用者應能輕易地提出取消接收要求</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一項類似條例草案第7(1)(c)條的條文，以清楚表明，違反為指明取消接收選項的規定而訂立的規例，亦會受執行通知所規限</p>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010108 - 01065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9及10條</p> <p>就條例草案第10(4)(b)條中的"合理的努力"提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條例草案第7(2)(b)條相若，相同的準則亦適用於本條文，即發送人是否已採取審慎的步驟，以確定某訊息是否有香港聯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51 - 010938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1條</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11條是否涵蓋已發送但沒有標題的商業電子訊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1條並不涵蓋該等訊息，收訊人需自行決定在這情況下是否取讀該等訊息</p> <p>條例草案第12條</p> <p>主席表示，委員對於條例草案第12條的適用範圍並無共識</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維持其立場，即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免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當局並準備在條例草案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有關情況</p> <p>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p> <p>主席詢問，在哪些情況下供應"地址收集軟件"即屬犯罪</p> <p>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14條，並表示售賣地址收集軟件本身並不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p>	
010939 - 011047	助理法律顧問3	<p>助理法律顧問3提到條例草案第14(2)及14(3)條分別訂明的兩類罪行，即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及全部犯罪意圖的罪行</p>	
011048 - 01150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詢問，規管地址收集軟件的供應，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常見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澳洲和新加坡在其反濫發訊息法例／條例草案中都有類似的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01 - 01164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查詢從內部資料庫收集地址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p> <p>政府當局提到條例草案第13(1)條中的"地址收集軟件"的定義，並表示從內部資料庫收集地址不會受條例草案規管</p>	
011641 - 01192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5條</p> <p>查詢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5(4)條提供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免責辯護可處理下述情況：獲取了地址收集清單的人士即使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或許仍未能防止該清單被用以在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發送該等訊息</p> <p>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p> <p>查詢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7(2)條中，就違反條例草案第17(1)條建議監禁2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7條規管向使用自動化方法(例如"字典式攻擊")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由於發送人有清晰的意圖從事非法作為，故此須訂定監禁條文以作阻嚇</p>	
011930 - 01295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8條</p> <p>查詢為何條例草案第18(1)條只適用於"多項商業電子訊息"，並關注到，濫發訊息者登記的電郵地址及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只要僅低於條例草案第13(2)條建議的門檻，便可規避有關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在參考美國的《CAN-SPAM法》後草擬該條文。條例草案第3部特別針對深謀遠慮的濫發訊息者。為確保清楚訂明有關條文的各種適用情況，當局認為有必要指明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數目</p>	
012955 - 014007	<p>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查詢為何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部的罪行條文中，加入"罔顧實情地"的概念</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部訂立兩類罪行，即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和全部犯罪意圖罪行，並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免責辯護，但條例草案第18(2)條所訂的罪行除外</p>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就條例草案第3部所建議的罪行，加入"罔顧實情地"作為替代"明知地"的犯罪意圖，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此事</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p>
014008 - 014303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查詢哪一項條文旨在規管偽造電郵發送人識別資料的作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3條旨在規管這類作為</p>	
014304 - 015059	<p>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第19條中刪去"多項"一詞。任何人如懷有欺騙或誤導的意圖，即使只是轉發或再傳送一個商業電子訊息，亦屬犯罪</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9條旨在規管透過開放代理伺服器／郵件代轉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當局是在參考美國的《CAN-SPAM法》後草擬該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在條例草案第19條中，規管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對於"商業電子訊息"卻沒有訂明任何門檻，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015100 - 015252	主席	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第19(2)(b)條  2007年1月的會議日期	秘書須就可行的日期諮詢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4日